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7期（总第264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 年 第 7 期

(总第 26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洪伟

编 委 代云强 张成东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关于葛军等 4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

关于黄杰等 3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4)

县市规范性文件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养犬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5)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9)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
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 (0873)3725557

传真: (0873)3743143

邮政编码: 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 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 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 年 7 月

印数:

1680 册

关于葛军等 4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葛 军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党委巡察办)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普金霞 任红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处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于 洋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兼)职务;

王 娜 免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黄杰等 3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黄 杰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兼);

张 云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文颢竣 免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局长(兼)职务。

2026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屏政办规〔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苗族自治县养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苗族自治县养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养犬行为,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保障公民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屏边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养犬管理遵循严格管理、禁限结合的原则,坚持养犬人自律、政府监管、基

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建立养犬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查处犬只扰民、伤人引起的治安案件,查处阻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二)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犬只的狂犬病免疫、监测,发放免疫证明,监管犬只诊疗机构,并对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实施监督、管理;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并按规定移送收容留检场所;

(四)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犬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其他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宣传引导】 社区、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第六条 【举报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向有关执法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章 分区管理与免疫登记

第七条 【分区管理】 本县实行养犬分区管理制度。县城建成区、滴水苗城景区及其他政府划定的重点区域为养犬严格管理区(具体范围由县人民政府公布),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严格管理区可动态调整并公示,新建城区、新增景区自动纳入管控。

第八条 【禁止犬只】 严格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禁养犬只的目录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会同县公安局认定。

第九条 【强制免疫】 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携犬只到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指定的狂犬病免疫点接种疫苗,办理犬只免疫证明,免疫费用由

养犬人承担。

第十条 【登记制度】 严格管理区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15日内,应当到公安机关或其指定的养犬登记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养犬登记,领取养犬登记证和犬牌。登记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犬只所有权转让、养犬人住所变更、犬只死亡或走失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到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养犬登记证、犬牌遗失、损毁的,养犬人可凭本人身份证明免费申请补办。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出户规定】 在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长度不超过1.5米的犬绳(链)牵领;

(三)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四)随身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五)在楼道、电梯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采取收紧犬绳或怀抱等安全措施;

(六)除出租车外,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出租车须征得驾驶员、同乘人员的同意,并怀抱犬只或者装入犬笼、犬袋。

第十二条 【禁止进入区域】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但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除外:

(一)机关、学校、幼儿园、少年儿童公共活动场所、医院等机构;

(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三)烈士陵园、文物保护单位;

(四)滴水苗城景区内除指定区域外的公共场所,以及明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绿地和水源保护区;

(五)其他明示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区域。

第十三条 【景区特别规定】 在滴水苗城景区允许犬只进入的区域,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遵守《屏边苗族自治县滴水苗城 4A 级景区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防止犬只吠叫、追咬扰民,鼓励为大型犬佩戴嘴套,共同维护景区环境和秩序。

第十四条 【养犬人禁止行为】 养犬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二)驱使、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三)遗弃、虐待犬只;
- (四)占用小区楼道、顶楼、绿化带、地下车库、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五)不得放任犬只破坏环境卫生或公共设施;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养犬行为。

第十五条 【犬只伤人处理】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依法承担侵权责任。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遗弃、逃逸的犬只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养犬人、养犬单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当事人就损害赔偿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鼓励投保绝育】 鼓励倡导养犬人投保犬只伤害他人责任保险和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

育措施。

第十七条 【无害化处理】 犬只在饲养、经营、诊疗、收容、留置过程中死亡的,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犬只留检收容场所等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污染环境的,将依照《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放任犬只破坏环境卫生或公共设施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如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治安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一)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遛狗不牵绳等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处罚;(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二条 【阻碍执法】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侵权责任】 因饲养犬只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第九章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衔接】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禁养犬名录】 本办法所称禁养犬名录适用于本县重点管理区,由县人民政府统一公布并动态调整。禁养犬种包括:藏獒、獒犬、罗威纳犬、意大利扭玻利顿犬、法国波尔多獒犬、斗牛獒犬、西班牙獒犬、高加索犬、比利牛斯獒犬、巴西菲勒犬、阿根廷杜高獒犬、丹麦布罗荷马獒、法国狼犬、昆明狼犬、英国斗牛犬、英国老式斗牛犬、美国斗牛犬、土佐犬、牛头梗、德国杜宾犬,以及与上述品种具有明显血统关联性的杂交犬。对其他犬种,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会同县公安局在不降低国家动物防疫标准前提下,基于风险评估提出并向社会公布;执行公务的军警犬及残障人士导盲、扶助工作犬凭有效证明不受禁养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元政规〔202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

《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4 月 15 日

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1 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函〔2022〕9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元阳县行政区域内保障

性租赁住房房源管理、配租管理、费用管理、后期管理、退出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已纳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建设标准、租金水平符合国家和省、州有关要求,主要用于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新市民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的房屋。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参与,统一运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管理。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

的申请、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

第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产权人自行运营管理,也可以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运营或委托其他市场主体进行运营管理。

第二章 房源管理

第七条 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库(以下简称房源库),所有房源应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且纳入房源库统一管理。

(一)入库条件

纳入房源库统一管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 2.取得土地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 3.已按现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并达到基本入住条件;
- 4.已按不动产单元完成不动产登记,且达到基本入住条件的,房源入库时只需提供项目认定书、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基本入住条件:即完成简易装修,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安装、卫浴设施安装、厨房设施安装,通水、通电、通网。

(二)入库程序

运营单位对房源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后,负责将房源信息统一录入管理服务平台,并提交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房源库进行管理。

(三)房源发布

纳入房源库管理的房源,应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或其它方式对外发布。发布房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房源地址、套数、户型、面积、产权人、运营单位、收费事项及标准等。

第三章 配租管理

第八条 租赁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对象为在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乡镇辖区范围内创业、就业、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所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不包括商铺);
-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元阳县内未同时享受其他保障性住房。

第九条 申请方式

(一)申请材料

- 1.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户主页、个人单页)证明材料;
 - 3.工作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聘用文件,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营业执照,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需提供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 4.根据审核资格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
-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或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自行到元阳县住房保障部门指定或设立的窗口提出申请,填写《元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

表》，并由申请表中所列的相应部门审核盖章后，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交到受理窗口审核。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将被推荐给运营单位进行配租。

第十条 配租方式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种配租方式。

(一)定向配租

1.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和自有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以采取定向配租方式优先面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进行配租；本单位定向配租完成后，若有剩余房源可面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申请对象配租。

2.因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需要，需采取定向配租方式的，按照房源需求单位提出申请、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县人民政府审定、运营单位配租的程序进行，此定向配租不超过该项目总房源的 30%，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自有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针对本单位职工定向配租不受此比例限制。

(二)非定向配租

面向不特定的保障对象配租，建立轮候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轮候库管理，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配租。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有稳定工作、为当地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申请人在轮候

时予以适当优先分配。

第十一条 配租流程

采取非定向配租方式配租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可分为集中配租和常态化配租两种形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次分配应采取集中配租，若现有符合条件申请人数超过房源数，应采取抽签或摇号配租。集中配租结束后，剩余房源和后续腾退房源，运营单位按照先到先选、随到随选的原则实行常态化配租。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合同期满后，承租人若想续租，应提前 3 个月向运营单位提出续租申请，运营单位对其进行资格审核，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续租。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租金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指导，动态调整的定价机制。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在综合考虑房屋建设、维修和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不超过房屋租赁市场租金的 85%。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人或运营(管理)单位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同地段同品质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按照不超过市场租金的 85%的标准拟定租金后，报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乡镇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乡镇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城区租金标准。

第十四条 租金调整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价格调整以 5 年为一个周期，当前租金标准执行满 5 年后，重新委托专业机

构进行评估,以同第十三条流程确定租金标准。

第十五条 租金收取

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计收,可以按月或按季度收缴,但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个月的租金。租赁期限内,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租金、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费用标准

(一)押金。运营单位应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的押金,押金收取和退还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物业服务费。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提供物业服务。独立的保障性租赁住宅小区,应当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同类型、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与商品住房或其他住房混建的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按照该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三)水电气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水电气价格应严格执行居民标准,价格管理部门应会同水电气管理部门及时调整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房屋的水电气价格。

(四)停车费。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合理配备停车设施(含充电基础设施),满足承租人的停车需求,车位租金不高于同时期、同区域住宅小区车位市场租金。

(五)增值服务费。运营单位提供的餐饮、保洁等配套增值服务,可由承租人自愿选择,但不得强制要求或捆绑消费。

(六)运营服务费。产权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运营单位缴纳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鼓励运营单位降低服务费标准。

除上述费用外,运营单位不得收取未经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后期管理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申领居住证并享受相应权利。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产权人)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产权人职责

产权人应遵守国家和省、州、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确保提供的房源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要求,承担因产权人原因导致的房屋质量和安全责任,配合运营单位开展房屋租赁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得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违规上市销售、变相销售,不得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骗取优惠政策等。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职责

(一)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将房屋交付承租人;

(二)建立健全运营服务保障机制,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核查、房源发布、选房配租、签约备案、入住退出、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使用监管等工作,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范运营、正常使用;

(三)对承租人租赁行为进行宣传引导,开展消防、用电、燃气等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相应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租金、水、电、气、物业管理等费用查验;

(四)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性质、用途;

(五)履行国家和省、州、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规定、委托协议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立即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程序督促承租人搬离,收回配租房屋。

第二十条 承租人职责

(一)配合运营单位开展房屋租赁工作;

(二)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所租赁房屋仅能用于居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违法改建,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分租;

(三)遵守国家和省、州、县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定,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设备,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环境卫生,发现消防、燃气、治安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及合同约定由相应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及水、电、气、网络、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及时搬离所承租房屋;

(五)不得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六)履行国家和省、州、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合同期满没有续租或者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在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乡镇辖区范围内获得其他住房的,应向运营单位如实报告,经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立即终止,并督促承租人按期腾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腾退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腾退期,腾退期内租金按照该项目当时评估的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运营单位应当解除租赁合同,产权人或产权人委托运营单位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且自退回保障

性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私自转租、出借、分租的;

(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四)拖欠租金或物业服务费累计3个月以上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闲置6个月以上的;

(六)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房源入库、房源信息发布、房源配租、租金管理、后期运营管理等工作的政策指导、行业监管和双随机抽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督促运营单位进行整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有不履行本办法规定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运营单位(产权人)违规处理

产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进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不履行治安、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等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违规处理

承租人违反国家、省、州、县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采取隐报、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

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违规使用房屋的,正在申请资格的,不予受理;已取得资格未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予配租;已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收回所承租房屋,且运营单位(产权人)有权追缴优惠部分租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纪机构违规处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转租、分租业务,不得非法收集、提供、公开他人信息。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产权人或运营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房地产经纪机构

的门户网站、租赁交易平台、租赁交易 APP、小程序等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发现上述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执行。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蒙政规〔2026〕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蒙自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改能源〔2025〕125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能源电力〔2023〕3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蒙自市行政区域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备案、建设、运营、监管等相关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是专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相关设施，包括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一)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指私人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车位安装的，为个人自用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的设施。

(二)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各类公共区域建设的，具备开放性、公共性和经营性，为社会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的设施。

(三)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指在公共机构、单位和企业等内部建立的，专为公交、物流、环卫、客运等机构内部专用新能源汽车提供充换电的设施。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管理，蒙自市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工作，具体主要抓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等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价格政策；协调大型商业综合体、混合用途建筑等跨行业场景充换电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二)市供电部门：负责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配电网升级改造和报装业务办理；负责协助全市各部门开展日常的供电安全工作，提供电力行业技术支持。

(三)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用地政策和选址工作，并简化规划审批程序；负责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负责将新建居住区充电桩配建数量以及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纳入规划设计条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进行控制。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比例、安装条件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建筑工程审批验收范围；负责居住小区(含地下停车场及小区居民个人自用)、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五)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蒙自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市政道路旁车位领域的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道路占用许可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负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道路占用许可审批进行施工，禁止超许可面积建设、占用城市道路等。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生产、销售环节加强监管，强化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未实行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

(七)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充换电基础设施领域相关单位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职责范

围内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九)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交、出租、客运、货运、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全市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景点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一)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市属托幼、医疗卫生场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二)市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市属学校、体育场馆、体育公园等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三)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全市汽车销售、商超等市场领域和物流、加油站等场所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四)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市属养老、殡葬等民政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五)市机关事务部门:负责市级行政中心辖区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和日常运行的安全监管。

(十六)各乡镇(街道):负责协调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用地问题,协助各市级部门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属地责任。

第三章 规划布局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按照“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原则,科学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电网建设规划、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

各乡镇(街道)可规划辖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备案。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并在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因地制宜做好既有居住区补充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配合市供电部门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改造,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七条 市供电部门要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将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需求纳入配电网规划。

重点围绕城市核心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集镇以及老旧小区,针对网架结构薄弱、供电能力偏低等问题开展配电网架优化、台区增容等建设改造。

第八条 根据国家和省、州文件要求,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范围,建设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大功率充电为有益补充的公共充电网络,实现各类场景全覆盖。具体措施如下:

(一)鼓励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加油(气)站等场景加快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

(二)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建设大功率“超快结合”充换电基础设施。

(三)鼓励居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智能有序充换电基础设施,推广由运营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的“统建统服”模式。

(四)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设快慢结合的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

(五)补齐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尚未建设公共充电站的乡镇行政区新增直流充电桩,逐步实现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全面覆盖。

第四章 投资建设

第九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十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应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新建或改建、扩建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公用或专业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应按规定备案,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公用或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开工建设前,需依照《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在云南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线上办理备案手续。

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备案手续,可直接向市供电部门申请报装,安装完成后由市供电部门统一汇总,按月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报备。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云南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线上办理备案手续需提供项目单位名称、法人代

表人(责任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详情、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拟开工(建成)时间、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项目信息,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需明确交(直)流桩数、总功率等关键信息。

建设单位需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公用或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前还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

若在既有建筑物或停车场建设的,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但需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报备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应当在建设完成之日起7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所需材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相关部门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使用。

竣工验收建设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

(二)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若在既有建筑物或停车场建设的,无需出具。

(三)不动产权证、场地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

(四)充换电设备合格证、检验检测等证明文件,及收费情况文件。

(五)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应包含“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或“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

(六)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

T50966-2024)、《云南省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J53/T-162-2024)、《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39752-2024)等行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居民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经小区电力设备产权方同意后,向电网公司申请报装(小区电力设备产权已经移交供电部门的小区直接向电网公司申请报装),无需单独进行备案,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居民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单桩最大输出功率不宜超过 8 千瓦。

物业或业委会需配合居民个人安装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不得以变压器容量不足、安全隐患等理由阻挠拖延居民的合理报装需求。

第十六条 市供电部门要积极拓展居民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业务办理渠道,简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加快推广手机应用程序(APP)、网站等线上渠道,鼓励探索“一小区一证明”等试点应用,进一步简化个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报装申请资料。

第十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企业和产权人不得侵害第三者权益,不得影响或占用人防工程、消防通道、疏散逃生通道等公共安全设施。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应具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运营资质,并配备专业的充换电基础设施运维人员,建立对外运

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第十九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对电费和充换电服务费应当明码标价,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换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需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不得随意加价。

第二十条 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应按照《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省级监管平台工作的通知》(云能源电力〔2021〕148号)文件要求,于投入运营后 10 个工作日内接入省级平台统一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负责充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应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检查。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应保留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设施故障,记录安全隐患整改台账,确保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二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按照《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文件要求为其拥有的充电设备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长期未使用、长期无运维记录或长期存在安全隐患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实行“僵尸企业”“僵尸桩”退出机制。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拆除设备,并向市供电部门申请办理拆表销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实力的充换电运营企业通过加盟或托管模式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提高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能源汽车公(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未备案的企业、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企业是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国家和省、州、市关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建设服务标准,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

第二十七条 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据行业应用场景划分,按照“企业(个人)主体责

任+属地乡镇(街道)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模式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州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监督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6 年 2 月 7 日印发的《蒙自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蒙政规〔2026〕1 号)同步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